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（含董事代理人）5名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融资授信已到期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，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。

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措施包括如下关联担保：（1）由曹鑫、王丽丽、刘莹、邱华强、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2）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3）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；（4）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因公司董事曹鑫、杜书升、刘莹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故非关联董事仅为2人。依据相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照上述规定，该项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，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0日